附件 3-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本人）茲保證錄取青年 _____（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獲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於履約期間內恪遵本計畫簡章、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此切結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連帶清償責任：本人自願擔任被保證人之連帶保證人，就其因本計畫行政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被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自願逕受行政強制執行：被保證人如有依行政契約應返還獎勵金或賠償等情事而未依限返還時，本人承諾於接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催告通知後一次全數清償；如逾期未清償，本人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直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執行。

三、保證期間：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企劃經費核定結果日之翌日起，至被保證人完成本計畫簡章所定一切義務及成果發表規定之日止。保證期間本人如有出國長居等情事，應由被保證人另覓符合資格之新保證人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後，始得免除保證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保證人（錄取者）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